

ਬਿਨ੍ਦੁ·ਕੌਰ·ਅਵਾਜ਼·ਗੁਰੂ·ਚੰਦੀਂ

兴海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兴环发〔2022〕51号

兴海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兴海县人民医院城西分院门诊医技业务 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兴海县人民医院：

根据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兴海县人民医院城西分院门诊医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兴医〔2022〕51号），及委托海南州领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兴海县人民医院城西分院门诊医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意见，经我局党组研同意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海省兴海县子科滩镇西大街文昌庙以西3.4公里处民俗村西北角。本项目医院总占地面积1415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4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门诊医技楼、职工周转房、食堂、附属用房、门卫室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门诊医技楼设置为两层，包括检验室、治疗室、彩超心电图室、药房、配药室、保健室、CT室、抢救室、口腔诊室、康复治疗室、DR

室等科室，门诊接诊人数为 100 人/d。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33%。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10 月 30 日），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七第 5 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相关内容。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工程环保资金，建立健全环保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项目运营期应严格控制项目占地范围，不得擅自扩大用地面积或超范围开发与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区域内生态环境现状，对临时占地要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剥离表土应集中堆放，并加强日常维护，用于后期生态恢复治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扬尘定期洒水降尘，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在污水处理站排风口处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臭气进行吸附处理，必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三）强化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必须经消毒、化粪池预处理及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严禁夜间作业。运营期所有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除选择低噪声产品外，在进、排风管上加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五)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收集点，杜绝随意外排或长时间堆存。运营期间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设施及警示标识，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规范化管理及贮存，并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随意外排。

(六) 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列入本项目验收内容。运营期按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四、本文件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须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不涉及采暖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建设、废水不外排，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六、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报至我局备案。

七、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其他环境保护要求，以该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作为依据。

八、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兴海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行。对未执行本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行为将依法查处。

九、本批复仅针对本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会产生的环境影响提出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批复不包括应由其他部门审批或核准内容，项目业主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完善涉及其他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手续。



抄送：海南州生态环境局，海南州领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档。

兴海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9日印发